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5433号新景中心B座32层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文、高友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新增供应链业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新疆银行申请新增供应链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占磊、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9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